**附件1**

**广西高校临床检验诊断学重点实验室**

**2025年度开放课题申报指南**

广西高校临床检验诊断学重点实验室围绕“健康中国”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依托于广西医科大学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医学检验技术专业）建设点，以高素质的检验人才培养和医学科学研究为根本，以研究重大疾病和高发疾病为导向，以解决疾病诊疗难题为重点，专注区域重大疾病和高发疾病的临床检验基础与应用研究，力争通过5-10年建设，建设成为有一定影响力的区域性检验医学创新研究中心。

**一、本年度资助的研究领域：**

1. 血液病实验诊断研究方向：血液病的基础与实验诊断等研究；

2. 肿瘤实验诊断研究方向：肝癌、鼻咽癌等区域高发肿瘤的基础与肿瘤标志物检验研究；

3. 感染与免疫性疾病实验诊断研究方向：细菌、病毒、真菌与寄生虫感染的基础与实验诊断研究，免疫性疾病的基础与实验诊断研究。

**二、主要考核指标：**

1. 阐明血液病、肿瘤、感染与免疫性疾病发生发展的机制，挖掘新的实验诊断标志物，以及研发疾病诊断新技术新方法。

2. 项目负责人作为排名第一位的第一作者或排名最后一位的通讯作者在相应研究方向上发表至少1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1篇SCI论文，且需将本实验室作为署名单位之一。

3. 资助项目的有关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研究报告、总结、鉴定及成果等，作者单位均须标注“广西高校临床检验诊断学重点实验室”，英文标注“Key Laboratory of Clinical Laboratory Medicine of Guangxi Department of Education”。资助信息须标注“广西高校临床检验诊断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项目编号”，英文标注“Open Research Project from Key Laboratory of Clinical Laboratory Medicine of Guangxi Department of Education：No.XXX ”未标注的，不予结题，3年内未结题的将追回剩余资助经费。

**三、本项目课题申报要求：**

1. 实施年限：2年，2025年8月-2027年8月。

2. 计划资助经费：每个项目资助金额1万元，拟计划资助5项，具体资助项目及金额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根据规定，开放课题经费具体实施办法根据《广西医科大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经费暂行管理办法》进行。

3. 资助对象：广西高校临床检验诊断学重点实验室以外的科研人员均可申报，每人限报1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根据项目的意义、学术价值和创新情况对申请书进行评审，择优确定开放课题项目，对获批准项目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

4. 受到本实验室基金资助的开放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归研究者个人及本实验室共有；自带经费的开放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归研究者、研究者原工作单位及本实验室共有。外籍客座人员成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5. 工作评价及成果管理

（1）所有实验室开放课题，每年必须提交年度研究计划进展报告，根据课题性质和进展，提交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或阶段小结。

（2）课题结束或终止，必须向实验室提交如下资料归档：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总结报告、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

6. 实验室履行监督和监管责任，必须经常检查课题进展及执行情况，发现不按进度计划执行的有权暂时终止、调整或取消项目及基金资助。

7. 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1日18:00。电子版1份、纸质版一式2份（至少一份为原件）。

联系人：黄老师

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6号，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检验科

邮编：530021

电话：19163678562

E-mail: 0501hyf@163.com

广西高校临床检验诊断学重点实验室

                              2025年7月15日